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如有));
- (b) 根據(d)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b)及(c)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e)段);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